

##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
### 2021 ACTION! 雄耀演 全國戲劇短片比賽 活動報名簡章

公告日期 110 年 8 月 2 日

#### 壹、競賽宗旨

為鼓勵青年培養多元興趣及表演藝術技能，促進表演藝術產業人才培育，特辦理此競賽活動，使全國青年激發創意，藉由戲劇表演展現自我，發掘潛能孕育戲劇界新星，提升青年表演藝術文化素養。

疫情期間，人們生活型態改變，除了友情、親情、愛情可能產生新的轉變，我們也在疫情下認識、學習、接觸許多不同的事物，對這些事物產生的珍愛、熱愛，以及人與人之間的情感，快來透過戲劇表演分享你的心情故事吧！

總獎金高達十萬元，一起來發揮創意，把獎金抱回家！

#### 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
執行單位：高雄國際青年表演藝術發展協會

#### 參、參賽資格

對於戲劇、表演藝術有熱情者，符合以下條件，皆可免費參加：

##### (一) 團體組

1. 隊伍中，須有超過半數的參賽者為三十五歲以下，其餘隊員可不分年齡。

但若人數為奇數，則從寬認定(如：五人報名，其中二人符合資格即可)。

2. 人數限制為兩人以上(含)、八人以下(含)。

(二) 單人組：參賽者須為三十五歲以下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每位參賽者最多只可同時報名一個團體組及一個單人組。

#### 肆、競賽時程

項目	時間
線上報名與徵件	110 年 08 月 02 日 (一) 09 : 00 至 09 月 13 日 (一) 23 : 59
網路人氣獎票選	110 年 10 月 04 日 (一) 09 : 00 至 10 月 08 日 (五) 09 : 00
得獎名單公告	110 年 10 月 20 日 (三) 17 : 00

## 伍、競賽獎勵

獎項	團體組	單人組
冠軍	30,000 元	10,000 元
亞軍	20,000 元	8,000 元
季軍	10,000 元	5,000 元
最佳劇本獎	6,000 元	2,500 元
網路人氣獎	6,000 元	2,500 元

1.倘若有分數相同之事宜，則獎金平分。

2.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 20,001 元及其以上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%中獎所得稅額，使得領獎。

3.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勞報資料方可領獎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
4.團體組與單人組之冠軍得獎者，可獲得：

(1) 戲劇場域參訪機會 1 次。

(2) 該獎勵不可兌換為獎金、獎品等其他獎勵方式。

5.頒獎典禮於得獎名單公告後擇日辦理，並現場頒發獎金、獎盃及獎狀，若因疫情影響，導致無法實體辦理，最終辦理模式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。

## 陸、競賽主題與內容

### (一) 競賽主題

主題為「疫下的愛」。在疫情下，人們的生活型態有了改變，除了友情、親情、愛情產生的情緒外，我們也在疫情下認識、學習、接觸許多不同的事物，對這些事物產生的珍愛、熱愛皆可符合主題，例如：對培養興趣的熱愛、對眷養寵物的寵愛等。

### (二) 競賽內容

- 1.表演方式無限定，可以常見之單口喜劇、單人秀、腹語術、現代話劇、歌劇、歌舞劇、音樂劇、舞劇方式（喜劇或悲劇）表現，類型不拘，惟須符合競賽主題，並嚴禁色情、暴力等違法內容。
- 2.參賽隊伍發揮創意進行影片創作，可自行準備道具、服裝等（嚴禁裸露及猥褻之服飾道具）。

## 柒、競賽規則

### (一) 繳件須知

- 1.至報名資料下載處，下載授權文件、片頭等相關檔案，並填寫報名表單。  
(1)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UaYmFs3idk6piiSn7>

(2)片頭、影像授權同意書資料下載處：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u/2/folders/17YH5q6Q9nhKqR7Nxgj0tZuHexbiQqbWc>

- 2.將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、影像授權同意書掃描檔、影片檔案，於網路空間（Google 網路硬碟、DropBox 等）設定資料夾，並開啟連結共用功能，供執行單位下載，並複製連結貼於報名表單內。
- 3.資料夾命名方式 **ACTION! 雄耀演-報名類別-隊伍名稱**。
- 4.影片命名方式 **ACTION! 雄耀演-報名類別-隊伍名稱-影片名稱**（ex. Action 雄耀演-團體/單人組-某某隊-影片名稱）。
- 5.報名表單填寫後五日內，執行單位將回覆是否報名成功。若未收到回覆，請聯絡執行單位：0968-736-671 張小姐。
- 6.上述資料須填寫完善，並以繳交日期為憑，**逾時恕不受理**。
- 7.團體組最多收件 35 組；單人組最多收件 35 組。若報名組數額滿，則**依報名時間及順序裁定**。

#### (二) 網路人氣獎

- 1.所有作品經主辦單位確認內容、長度無誤後，交由評審評分，並增設網路人氣獎，將所有作品上傳至主辦單位 Youtube 頻道，進行網路人氣投票。
- 2.網路人氣獎投票日期：**110 年 10 月 04 日(一)9 時至 10 月 08 日(五)9 時**。團體組與單人組各選出 1 組被加入「喜歡」影片次數最多的隊伍。
- 3.獲勝隊伍名單將於 **110 年 10 月 20 日(三)17 時**公告於主辦單位粉絲專頁及官方網站。

#### (三) 徵件規格

- 1.**團體組影片長度為三至五分鐘；單人組為二至四分鐘**。
- 2.須加入主辦單位指定之片頭，且片頭需完整露出，不可有裁剪、加速、變慢等其他效果。
- 3.須為影片加上字幕，使觀眾能輕鬆理解影片內容。
- 4.影片格式須為.mp4/.m4v 或.mov；解析度建議為 1920x1080 (1080P) 規格 (勿用 4k 畫質)，畫面須為橫式。
- 5.已參加其他任何形式之競賽作品，不得投稿參賽。
- 6.影片拍攝地點須在參賽者家中，不可於室外公共場所；團體組不可群聚拍攝，同一時間、空間的鏡頭中，最多只能出現三人，得透過剪輯方式達到團體演出。並請選擇乾淨無廣告之背景，且影片中不可有贊助廠商及其他活動之背板。

#### (四) 其他注意事項

若違反以下事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；若為得獎作品，檢舉人須於得獎名單公告後三週內提出爭議，若經查證屬實，將由執行單位追回獎金、獎項並公告

之，造成第三方之權益受損或其衍生之法律訴訟賠償，參賽隊伍須自行負責不得異議，亦與主辦、執行單位無關：

1. 隊伍內有參賽者之參賽資格不符，或有冒名頂替者。
2. 報名資料不實、不完整或不正確，所留資料無法與參賽者取得聯繫。
3. 拍攝現場出現三人以上之畫面或違反政令群聚拍攝。
4. 未於個人家中拍攝。
5. 重複投稿者。
6. 影片內出現抄襲、剽竊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。
7. 未將影片加入主辦單位指定之片頭。
8. 影片內有不雅畫面、不雅字眼(含外語)、危險、暴力等違反善良風俗之內容，經執行單位查驗並告知後僅有一次修正機會，限期二日修正後，主動告知執行單位。**逾期或修正後依舊不符規定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**

#### (五) 授權說明

1. 參賽作品中所有影像、文字、音樂、肖像權等，須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素材，如涉及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，有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參賽者應自行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，若為得獎作品，檢舉人須於比賽結束後三週內提出爭議，經查證屬實，將由執行單位追回獎金、獎項並公告之，造成第三方之權益受損或其衍生之法律訴訟賠償，參賽隊伍須自行負責不得異議，亦與主辦、執行單位無關。
2. 參賽隊伍應妥善填寫報名資料，並簽屬影像授權同意書，完成報名即視為無條件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，將參與本次比賽及後續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，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，並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進行全程複製、拍攝影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(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等)發行，且於競賽結束後，仍得於電視頻道、網路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其他非營利之推廣運用。
3. 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。

## 捌、評審標準

將由三位相關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共同評比，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 (三) 17 時將得獎名單公告於主辦單位粉絲專頁及官方網站。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，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，應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 (五) 09:00 前，以電郵方式向執行單位提出，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。

### (一) 評分標準

序	評分項目	比率
1	演出技巧之情感、肢體動作展現	40%
2	劇本內容創意性	25%
3	主題完整性與契合度	25%
4	影片剪輯技術	10%

### (二) 評審介紹

- 1.李易璇老師：白開水劇團團長。
- 2.詹喆君老師：唱歌集音樂劇場團長。
- 3.林皇耀老師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系副教授。

## 玖、聯絡方式

聯絡窗口：高雄國際青年表演藝術發展協會 張小姐

洽詢電話：0968-736-671

電子信箱：k.ipayda.org@gmail.com

LINE ID：payda2020

凡完成報名者，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若本簡章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彈性調整競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最終釋義權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主辦單位官網。